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75號

原告 丁鳳姑

被告 李方慈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金訴字第34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501條固明定附帶民事訴訟，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，然此不過為一種訓示規定，非謂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判決後，其訴訟繫屬即歸消滅，換言之，即不能謂對附帶民事訴訟已不得再行裁判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被訴對原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部分，業經本院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志中

法 官 劉芳菁

法 官 游涵歆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3 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4 書記官 蘇宣容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